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之环保”)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3)、《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其中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

现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将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含当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21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